

聚焦文学新力量

当代中国青年作家创作实力展(5)

先凉后暖:一个“80后”的反思与重建

□行 超

林森,生于1982年。海南人。《天涯》杂志编辑,海南省作家协会理事。曾获得第二届中国作家鄂尔多斯文学新人奖、2008—2009年度“海南文学双年奖”等。主要作品有:中短篇小说集《小镇》、长篇小说《关关雎鸠》、诗集《月落星归》。

在马原的《牛鬼蛇神》中,海南岛是一个充满了巫蛊之术的神奇岛屿;在杨沫的《双人舞》中,海南女人坚韧、隐忍,承担着比男人更重的压力和责任;与两位前辈作家希冀于此寻找地域奇观的初衷不同,流淌着叛逆血液的“80后”作家林森却在自己的小说中还原了传统而本真的海南。

相较于大多数上世纪80年代出生的年轻作家,林森的履历颇为简单——他出生于海南省澄迈县,在海南读大学,然后留在海南工作。故乡海南于他既非乌托邦式的精神家园,也非急于逃离的贫瘠土壤。林森以他平静内敛的书写态度、传统自然的写作手法构筑起一个真实而多样的海岛。

小镇:颓废的青年与沉静的大地

短篇小说《小镇》是林森的成名作,这部作品在为他赢得声名的同时,也基本奠定了林森此后的文学气质。《小镇》以潘家祖孙三代的生活与变故为线索,构建起一个“在街北沿放了几个屁,南边的人就捂紧鼻子互相猜疑”的小镇生活图景。屠夫老潘是镇上有名望的长辈,他的两个孙子潘宏万和潘宏亿曾是他引以为傲的资本,然而在两个孙子先后步入青春期之后,潘家的命运发生了极大的逆转:潘宏亿成了镇上出名的混混,潘宏万则因搞大了女同学的肚子而自断前路,这才仅仅是潘家悲剧的开始,之后不久,在这个“只要不吸毒就是好青年”的小镇中,潘宏亿也染上了毒品,全家人几乎倾尽了所有的人力、财力,最终帮助他戒掉了毒瘾。然而就在这时,精神刚要恢复的潘宏亿却看到自己的父亲潘江被警察带走了——原来,几年前潘宏万买来做生意用的那辆摩托车被查出是赃车,潘江替儿子潘宏万顶替了罪名。几个月后,潘江刑满出狱,面对的却是自己妻子陈梅姑沉默的坟冢。小说结尾,老潘终于决定重操旧业,挽救自己岌岌可危的家庭。

与《小镇》类似,林森的大部分作品都选取小镇、小城市为其叙述背景。《夏风吹向那年的画像》中,张小兰、张小峰姐弟相依为命地生活在瑞溪镇,他们的母亲杨楠往返于瑞溪镇与省城之间,辛苦地支撑着这个不完整的家庭;《风满庭院》中,“我”因患精神病回乡养病,眼见这个村庄和生活在其中的人们经历了一连串离奇的变故与苦难;《我特意去看了看那条河》中的“我”工作四处碰壁,遂逃离省城,联系自己在镇上做官的高中同学,开始了身体与心灵的双重“疗伤”之旅。与沈从文、海子等人对以农村为代表的乡土世界的恋恋不同,林森笔下的小镇承载着更多的艰辛与苦难,这本应充满泥土般温馨的土地在林森笔下,却常常是满目疮痍的。

美国作家杰克·凯鲁亚克曾在《在路上》中宣称,“因为我很贫穷,所以我拥有一切”——这句话也被上世纪末的美国垮掉派年轻人奉为圭臬。林森小说中的年轻人令我想起许多文学经典中的人物形象:俄国作家笔下的“多余人们”,海明威笔下“迷惘的一代”以及金斯堡等人笔下“垮掉的一代”。在林森的小说中,年轻人迷茫、颓废、压抑,不知所终。

在《小镇》中,潘宏万、潘宏亿兄弟恶习重重,屡屡酿成大祸,成了整个家族悲剧的来源。《风满庭院》中,“我”体弱多病,空有无数想法却无一实现,最后甚至不得不逃回省城“避一

避风头”。《邦敦西里》中的“我”大学毕业后无所事事,在学校对面租房打发着无聊的日子,隔壁陈标整日过着纵欲的生活,最终因为挂科过多没有拿到毕业证。《盲道鲜艳》中,洪爹一生为别人打卦料事如神,却始终不知道该如何改变自己儿子阿炳的命运。在林森的文学世界中,年轻人或是身体孱弱,或是精神委靡,几乎无一例外地在迷茫与困顿中惶惶不可终日。

在那个炙热的海岛上,无数家庭将希望寄托在自己的孩子身上,然而事实却是,年轻人的懦弱使他们的父母、长辈承受了远大于他们这个年龄所应该承受的苦难:《小镇》中,面对子孙接二连三地倒下,老潘不得不重操旧业,而此时的他“力气已远不如当年了”;《风满庭院》中,母亲常年独自生活在农村,“我”因病返乡后,她不仅要日夜照顾“我”,还要承受村民们的猜忌和奚落;《盲道鲜艳》中,料事如神的洪爹为了自己的儿子首开金口求人办事,当旁人都已看出阿炳发癫的真正原因时,洪爹却始终被蒙在鼓里……不过,这些或“垮掉”或“多余”的年轻人并非主动想要逃避责任,他们自身的脆弱、社会的质疑、生存环境的闭塞等种种客观原因仿佛一只只无形的大手,蛮横地将他们推离这坚硬的现实世界。

然而,不管现实如何残酷,林森小说中那些饱受苦难的人们似乎总能在苦难之后找到一种心灵的超脱。《夏风吹向那年的画像》中的“吸毒仔”王伟军拼凑着被张小兰撕碎的照片,终于画出一张他们姐弟俩“父亲”的画像,这有限的温情已足够让人感动;《不能点亮的夜色》中,曾梅的丈夫知道自己新婚的妻子在与自己亲热的过程中想念着她死去的旧时情人,却依旧能温柔如常地在黑夜中“抱紧了她”;《小镇》的结尾,老潘在自家祖屋中“心绪明净如水”,“他心中好像溢满了前所未有的喜乐,又好像那根本不是喜乐,只是一种从未体验过的宁静,心底空空,什么都没有,什么都能盛下,一股先凉后暖的气慢慢在胸口扩散”——这种“先凉后暖”的“气”,便是林森小说的核心情感。

“过海”:传统与现代

在小说《风满庭院》中,“我”的村人们有一个简单的信仰,“过海”上大学是年轻人有出息的标志——“我”在海南大学读书,因为没有“过海”而时常遭到村民的嘲笑,高三学生李远的名字甚至就是“理该考到很远”的简称。林森的小说极少直言“海口”,只说“省会”,我由此猜想,于他来说,“省会”是否是“小镇”之外的另一个世界?

林森虽不曾“过海”读书,然而他所成长的年代以及他所接受的教育却无一不在消磨着他身上与生俱来的“过海”情结。不难看出,对于海南人的“过海”情结,林森是有反思、有批判的。与此同时,这种传统意识与现代意识之间的对峙、抗衡以及由此带来的此消彼长的思想斗争,使得林森的小说在内容、思想、表现手法等方面都兼具传统与现代两种特点。

此前有评论家指出,林森的小说“浸润着生活本身的滋味”,“充满着泥土的气息”。我想,海南的泥土与生活本是林森小说的底子,他的作品无一例外地扎根于现实的生活,着眼于现实生活中活生生的人物。然而同时,这种现实感又无法遮蔽他作品中的现代感;那些快节奏、高密度、充满灵性的语言,那些偶尔跳出

来的伏笔、暗示,都仿佛是藏在幽暗角落中的闪光,在措手不及间惊讶你的灵魂。

《我特意去看了看那条河》是林森作品中颇为独特的一篇。小说主人公“我”是一名记者,在采访中被人打伤,于是离开省城,去找在镇上做官的高中同学许长天。许长天安排“我”住在镇政府大院中的一个招待所并介绍自己的女朋友吴小曼前来帮忙照顾。在一次许长天安排的饭局中,我与自己高中时的单恋对象小菲相遇,这一次,小菲主动向“我”示好,而我却拒绝了她。就在“我”百无聊赖准备离开小镇时,却得知吴小曼已提出与许长天分手——“我”知道,这个突然的决定来自于“我”与她在朝夕相处中产生的朦胧好感。在“我”离开小镇之前,吴小曼带“我”去看了她的爷爷,在爷爷娓娓道来的讲述中,“我”终于知道了吴小曼之前无数次吟唱过的那首神秘歌曲的由来。这首歌的作者是镇中学的音乐老师,因丈夫出轨投河自尽,之后,她的丈夫自责不已,最终在家割腕自杀,而女老师丈夫死的地方,就是这些天来“我”的住所。至此,“我”终于明白,“我们每次在房间里相对时,那歌声便自动流淌似的,是不是因为这歌声曾经由那女老师的口无数遍地在那空间流淌过,一旦有人再唱起,流失的会再被寻回,过往的仍将重复。”“故而当这歌声再次在那房间响起后,与此有关相近的人便会染上不祥,不该相爱的人会产生感情,有爱的人会失去,曾慕恋的觉得厌倦,该亲热的永难相近,不该在一起的则沉沦在欲望的忽然到来里……”

小说不仅讲述了“我”在镇上的离奇遭遇以及“我”与牵连而出的几个年轻人之间的感情纠葛,更以此为线索讲述了在我们看不到的另一个时空中的两段爱情故事:其一是镇中学女老师殉情的故事,其二是吴小曼爷爷的故事,多年前,吴小曼的奶奶不慎坠河而亡,吴小曼的爷爷为了守护奶奶的灵魂,在座面简陋而危险的独木桥上苦守了十几年。将这两段爱情故事串联起来的,正是吴小曼反复吟哦的那首歌谣——这首歌正是那位女老师听说了爷爷的故事之后受感动而创作的。小说最后,“我”着魔似地在回省城的汽车开动之后忽然下车,执意要去看那条吞噬了两个女人的生命、埋葬了两段秘密爱情的河流。

《我特意去看了看那条河》无疑是一个充满隐喻与现代感的文本。30多年前,格非在《褐色鸟群》中曾给我们留下一个充满疑团的“水边”,如今,“80后”的林森在这篇小说中又塑造了一条隐藏着几代人秘密的河流。与《褐色鸟群》相似,林森亦在《我特意去看了看那条河》中探讨了时间、记忆与重复的问题,小说中隐含着3个时空:“我”、吴小曼、许长天、小菲所在的时空,吴小曼爷爷、奶奶曾经的时空以及镇中学音乐女老师的时空,这3个叙事时空重叠交错,使小说充满了扑朔迷离的神秘感——过去时空中被隐藏数十年的秘密在今天被披露,眼前这3个年轻人的爱情悲剧在过去时空中早已多次上演,昨天与今天于此打破了界限,谁又能知道,了结了秘密与恩怨的今天,也许将是下一个轮回的开始?

《我特意去看了看那条河》突出表现了林森精神世界中传统与现代的纠结:海南地区盛行的巫术、传说、神话是他抹不去的身份基因,而现代的科学意识、批判精神则表明他后天经历的思想冲击与洗礼。小说最后写道,“在那河

水里我能看清楚一些东西,我不确定将会看到什么,但我一定要去,我一定要特意去看一看那条河。”大概林森自己也不确定他将会看到什么,然而可以确信的是,他的执著就像小说中的“我”一样——他一定要去、也一定会去。

“寻根”:“80后”的文化身份

作为“80后”群体的一员,林森的身上有着一种显而易见的自信、从容与叛逆。然而与此同时,我们也从他的作品中看到了他内心隐藏的种种茫然、不安与颓靡;《风满庭院》中身体多病的“我”、《邦敦西里》中毕业即失业的“我”、《我特意去看了看那条河》中工作碰壁的“我”……在这一系列的叙事主人公背后,我们仿佛看到了一个在生活中挣扎的年轻人,以自己不断被消磨的热情和无法被剥夺的坚韧描写与重构着现实世界。

与大多数“80后”不同的是,林森的小说坚定地扎根于他所成长的海南大地,他的作品立足于乡土,致力于呈现与重述这座国境之南的海岛上所上演的种种故事:在他的作品中,你不仅可以清晰地感受到属于这个海岛的独特的温度、味道,甚至可以身临其境地触摸到那些沉静忍耐、不发一言地接受命运的人物与他们的灵魂。与此同时,林森对于海南地区文化性格的深入发掘,也正在另一个维度悄然展开:林森的小说常常在看似传统的叙事笔调之中,隐藏着一种对乡土世界与传统意识的反思,这使他的小说因此而带有强烈的批判与重建意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林森的小说确乎有一种文化“寻根”的意味。

林森在小说中“寻”到了什么?是《小镇》中的祖屋?是《夏风吹向那年的画像》中父亲破碎的目光?还是《风满庭院》中乡亲们信奉的神明或祖先?这些显然无法概括林森心目中的故乡,更不是他所依赖的生命与文化之“根”。我想,林森的海南系列小说在“80后”的文学世界中之所以显得与众不同,原因不仅在于他接续了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阿城、韩少功等为代表的“寻根文学”之根,更在于他的作品在新世纪开辟了一条新的“寻根”之路——此时的“寻根”之意并不在于所“寻”的对象,更重要的是年轻作家“寻”的冲动。

还记得上世纪末,评论界给“80后”文学贴上了娱乐化、市场化、商业化的标签。对此,年轻的“80后”作家似乎并不在意,他们热爱自己所生活的时代:遍地财富、充满诱惑,因此也具有别样的魅力。如今,逐渐步入而立之年的“80后”正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和挑战:在物质上,他们承受着前所未有的沉重负荷;在精神上,面对多元文化的冲击,他们正在摇摆中逐渐确定自己的精神与文化归属。在这一背景下反观林森的小说,其中那些颓废的、乖戾的、摇摆不定的年轻人形象便不再难以理解了。

与林森笔下的这些年轻人一样,在岁月的洗礼下,“80后”正经历着一场身体与精神的双重蜕变:他们曾经彷徨、曾经犯错,或许也曾对自己的过去懊悔不已,而最终,他们必将找到属于自己的立足之地与前进之路。

林森说:“文学在很大程度上跟爱情很像,因为它们都从夜晚开始,最后也大多消失在静水无痕一般的黑夜。”文学之于他,或许就像是夜晚的一席梦话,不足为凭、不以为信,因为天亮之后,一切都将如常继续。

创作谈

当一行文字被写下,当标点把文字阻隔,让写作者停下来吸一口气,他往往会握笔茫然;这样的文字从何而来?从内心吗?可是写作者的人,为何会觉得如此陌生,心和手什么时候开始南辕北辙的?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更多地在写诗歌,而当有一天,诗歌的抒情难以容纳一些膨胀的力量时,小说便开始流淌。小说所具有的讲述本真注定了讲述者要面对很多障碍:讲述者是谁?是写下文字的我,还是故事中的“我”?这两者是如何分离的,他们又是在哪个拐角重合?

我曾有过这样的尝试,在故事的开头,我尽量疏远熟悉的场景,让情节显得陌生,可当写到某一行的时候,故事自动发生了转变,熟悉的经验开始浮出,开始左右故事的走向。我试图隐藏、改头换面、顾左而言他,可写下的文字仍然确切地呈现出了生活内在的真实,旁人也很容易就搜寻出其中的蛛丝马迹。如果

作者顺风顺水,把故事讲得无比顺畅,这写作往往是失败的;当文字在推进中充满犹疑、反复、迷蒙不清,反而显示出了某种独特的品质。

长篇的写作是长跑,参赛者可以在途中调整节奏、放慢步伐以及决定在哪个路段再开始冲刺。中短篇创作则更像是110米跨栏,不但需要保持速度感,更要在第一步就找准起跑的姿势。长篇小说讲究整体的庄严感与大气象,中短篇小说往往能发挥体裁的作用各种表达的尝试。我的中短篇作品不多,收录在《小镇》中7篇,加上新近的一些创作,也不过10余篇。而这10余篇作品是在接近10年的时间中断断续续写下来的,我能从那些词字的缝隙之间看到自己这些年来的痕迹。《邦敦西里》中,我试图展示一种漂移感;《小镇》则用粗粝的表达展示一种有厚度的力量;《我特意去看了看那条河》中工作碰壁的“我”……在这一系列的叙事主人公背后,我们仿佛看到了一个在生活中挣扎的年轻人,以自己不断被消磨的热情和无法被剥夺的坚韧描写与重构着现实世界。

与大多数“80后”不同的是,林森的小说坚定地扎根于他所成长的海南大地,他的作品立足于乡土,致力于呈现与重述这座国境之南的海岛上所上演的种种故事:在他的作品中,你不仅可以清晰地感受到属于这个海岛的独特的温度、味道,甚至可以身临其境地触摸到那些沉静忍耐、不发一言地接受命运的人物与他们的灵魂。与此同时,林森对于海南地区文化性格的深入发掘,也正在另一个维度悄然展开:林森的小说常常在看似传统的叙事笔调之中,隐藏着一种对乡土世界与传统意识的反思,这使他的小说因此而带有强烈的批判与重建意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林森的小说确乎有一种文化“寻根”的意味。

林森在小说中“寻”到了什么?是《小镇》中的祖屋?是《夏风吹向那年的画像》中父亲破碎的目光?还是《风满庭院》中乡亲们信奉的神明或祖先?这些显然无法概括林森心目中的故乡,更不是他所依赖的生命与文化之“根”。我想,林森的海南系列小说在“80后”的文学世界中之所以显得与众不同,原因不仅在于他接续了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阿城、韩少功等为代表的“寻根文学”之根,更在于他的作品在新世纪开辟了一条新的“寻根”之路——此时的“寻根”之意并不在于所“寻”的对象,更重要的是年轻作家“寻”的冲动。

还记得上世纪末,评论界给“80后”文学贴上了娱乐化、市场化、商业化的标签。对此,年轻的“80后”作家似乎并不在意,他们热爱自己所生活的时代:遍地财富、充满诱惑,因此也具有别样的魅力。如今,逐渐步入而立之年的“80后”正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和挑战:在物质上,他们承受着前所未有的沉重负荷;在精神上,面对多元文化的冲击,他们正在摇摆中逐渐确定自己的精神与文化归属。在这一背景下反观林森的小说,其中那些颓废的、乖戾的、摇摆不定的年轻人形象便不再难以理解了。

与林森笔下的这些年轻人一样,在岁月的洗礼下,“80后”正经历着一场身体与精神的双重蜕变:他们曾经彷徨、曾经犯错,或许也曾对自己的过去懊悔不已,而最终,他们必将找到属于自己的立足之地与前进之路。

林森说:“文学在很大程度上跟爱情很像,因为它们都从夜晚开始,最后也大多消失在静水无痕一般的黑夜。”文学之于他,或许就像是夜晚的一席梦话,不足为凭、不以为信,因为天亮之后,一切都将如常继续。

站在人权的高度

——孙晶岩《中国看守所调查》读后

□田珍颖

请看:一位死刑犯在临刑前坚决要求家属向看守所送锦旗,以表示自己虽死也要悔过的意愿;有死刑犯将遗言留给民警,托其照顾自己的父母儿女,而民警也经年不忘地履行着承诺;出狱的少年犯带着母亲,自千里之外来京看望看守所的民警“爸爸”;8名民警在地震中带领108名犯人,千里转移无任何事故;听到别处地震,犯人自愿要求捐款以赈济灾区同胞……这些对民警人性执法“反馈”的故事,在本书中分量很大,无不令人泪落,这也正是作者要渲染的人性的力量。《中国看守所调查》让我们看到民警“给予”的种子最终复苏了人类的真善美,形成了环形的和谐。因此,这部作品超越了对民警的赞誉,认识到人权和人性的重要意义。

此外,高度的现场感是本书的又一亮点。报告文学作品的现场感不仅是其真实性保证,更可以拉近与读者的距离而产生互动效益。《中国看守所调查》的现场感大大提高了全书的质感。本书的现场感首先得益于作者在采访中的“跟班作业”。有时,作者从早到晚跟定几位警察,体会他们忙碌而平凡的工作;有时,作者在一定时间里重点了解一个看守所的状况,对重点犯人进行采访。在这种环境中,监室的环境、氛围全部浸入了人物和故事中。每天的感动或思考都在第二天的采访中得到一个内在的延续。有了这样的现场感受,故事无需渲染,只要一动笔,就有了看守所气息的传递。

除此之外,作者还亲自获得了第一现场的目睹感受,这不仅是社会学应参照的可贵资料,也是文学创作灵感的来源。比如,在春节,看守所煮3000多斤饺子的大场面,维系着人心的现实经历;“零点释放”时,作者目睹了在押人员与亲人的久别相拥,见证了人性执法的社会效应;作者在死刑犯临刑前一夜对其进行采访,引起的生命震撼,让人留下一生一世的深刻记忆……

《中国看守所调查》并非猎奇之作,作品中寄托的关于人权、人性的探求不仅拓宽了我们的思路,打开了我们的眼界,更教会我们在人权事业的推进中做一名会思考的有心人。这些现场感的积累一一融化在书中,营造了强烈而真实的看守所记忆,促就了全书的瓷实和厚重。